紫金县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气防爆除臭及综合利用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公众参与公示

起草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紫金县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范围内，项目总占地面积约800平方米，为填埋场的建设用地。项目规模：项目拟建设装机容量为3 MW（4\*750 kW）的填埋气发电设施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发电量约1400万千瓦时。项目年均处理填埋气体818万立方米，年均发电量为1479万千瓦时，年均节约标准煤1819吨，年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8.8万吨。

二、项目建设依据

根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17-200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等明确规定：生活垃圾填埋场应采用能够有效减少甲烷产生和排放的填埋工艺或对填埋气进行收集并综合利用。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项目建设符合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等政策的要求。减少污染、保护环境、提高垃圾的综合利用水平是当今垃圾处理的发展方向，是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2.项目建设是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降低填埋场生态影响的有效措施。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收集垃圾填埋气，建立垃圾填埋气收集系统、输送系统、填埋气预处理系统、发电系统及输送电设施设备，将生物质能转化为电力能源，并入地区城市电网之中。因此，为了降低填埋场的大气环境污染、保护周边居民和填埋场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营造良好的居住生活环境；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3.项目建设是保障垃圾填埋场安全运行的必要措施。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避免填埋气堆积，导致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同时也更好的实现垃圾堆体的雨污分流，使垃圾堆体中的水位高度下降，降低垃圾堆体滑坡的风险。因此，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对填埋气进行收集和再利用，进一步保证填埋场的安全性。

4.项目建设能够促进地区电力产业、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本项目年均上网电量为1479万千瓦时，年发电机组运行时间为8000小时，大大增强了区域电网的荷载能力，为区域电力产业的发展提供支撑。同时，项目将生物质能转化为电能，属于资源的再利用工程，对紫金县环保产业的发展、能源产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带动作用。